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霞晖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286,050,4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9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285,587,3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463,0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、唐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 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【XYZH/2014CDA6039-1】2014年度审计报告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,489,275.79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4,448,927.5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,402,947.94元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0,443,296.15元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511,403,323.00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.6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30,684,199.38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20%；反对223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223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%。

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19）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6244%。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 %。

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20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 %。

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21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 %。

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；弃权209,86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 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82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；反对1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209,868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363%;反对13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;弃权209,86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%。

十一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完成,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1,515,151股,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20日上市。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,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原条文: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988.8172万元。

修改后条文: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,140.3323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85,827,32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0%;反对13,22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;弃权209,868股,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的表决情况:同意33,389,9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3%;反对13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3%;弃权209,86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,868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44%。

详见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王成 唐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
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